

授權及聲明書

CG22

(適用於經濟房屋申請表的家團代表/家團成員/個人申請人)

本人_____持有編號_____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為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_____的家團代表/家團成員¹，茲聲明：

本人授權_____持有編號_____的身份證/護照¹，代本人向房屋局提交經濟房屋申請實質審查所需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

本人清楚知道上指獲授權人負有責任將房屋局發出的“接收文件收據”及“補充文件通知”(若房屋局認為須補充有助於實質審查的文件)交回本人，故本人亦會適時及全面知悉“接收文件收據”及“補充文件通知”的內容。

本人清楚明白透過上指獲授權人所提交的資料均確實無訛，並無隱瞞所須申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否則，房屋局將取消本人的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本人亦明白，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須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

授權及聲明人簽名

20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刪除不適用者。
2. 獲授權人須年滿 18 歲，並須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護照等。
3. 本授權及聲明書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上的簽署式樣相符及須出示受權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本。
4. 獲授權人提交的證明文件須根據房屋局發出的《通知 - 甄選取得人公函》所指方式及要求提交。